

南宁市第三中学教师管理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18年11月15日，南宁市第三中学教师管理用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南宁市第三中学）、代建单位（南宁市海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南宁市第三中学教师管理用房项目占地面积1255.08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六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3197.57平方米，共计60间房的教师管理用房，工程完成投资额780万元。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完成了《南宁市第三中学教师管理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2016年2月14日南宁市青秀区环境保护局以南青环批字〔2016〕7号文《南宁市第三中学教师管理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进行审查及现场勘查，并作了批复。南宁市第三中学教师管理用房建设项目设计单位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南宁市海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于2016年11月1日取得开工证并正式开工建设，2017年9月10日完成主体工程竣工。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

项目建有雨水、污水独立收集管道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校园污水管道后排入青山路市政管道。

（二）废气治理

（1）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致楼层顶部排放；

（2）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并及时清运垃圾，最大限度减少恶臭对校园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验收总体意见

南宁市第三中学教师管理用房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境影响登记表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通过南宁市第三中学教师管理用房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18年11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是否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名
组长	罗忠军	南宁市第三中学	书记	13768301569	同意	罗忠军
	李荣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077783944	同意	李荣
	林向新	南宁市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776063287	同意	林向新
	伍益	天河环保协会	高工	13737044265	同意	伍益
	韦永兴	河池市环保协会	工程师	18007789689	同意	韦永兴
	董俊英	来宾市环保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同意	董俊英
	莫晓仙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68635663	同意	莫晓仙
	龙战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3299405548	同意	龙战
成员						

